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4年1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至此,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59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合金")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高精铜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7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合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申请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合金的担保余额为27,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合金的担保余额为29,5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清远城南支行")申请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农行清远城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5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62,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鑫海高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镇江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建设银行镇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11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118,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是否关联担保 |
|---|---|---|---|---|---|---|---|---|---|---|---|
| 1 | 楚江新材 |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 100% | 40.86% | 83,000 | 42,600 | 0 | 42,600 | 6.79% | 40,400 | 否 |
| 2 | 楚江新材 |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 100% | 61.93% | 76,000 | 56,000 | 6,000 | 62,000 | 9.88% | 14,000 | 否 |
| 3 | 楚江新材 |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 100% | 79.80% | 160,000 | 153,360 | 0 | 153,360 | 24.45% | 6,640 | 否 |
| 4 | 楚江新材 |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 100% | 89.39% | 10,000 | 3,000 | 0 | 3,000 | 0.48% | 7,000 | 否 |
| 5 | 楚江新材 |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 100% | 70.23% | 24,500 | 18,300 | 0 | 18,300 | 2.92% | 6,200 | 否 |
| 6 | 楚江新材 | 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 100% | 25.28% | 1,000 | 1,000 | 0 | 1,000 | 0.16% | 0 | 否 |
| 7 | 楚江新材 |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 100% | 52.35% | 30,000 | 27,000 | 2,500 | 29,500 | 4.70% | 500 | 否 |
| 8 | 楚江新材 |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 100% | 70.60% | 10,000 | 1,000 | 0 | 1,000 | 0.16% | 9,000 | 否 |
| 9 | 楚江新材 |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6.7189% | 38.94% | 10,000 | 5,500 | 0 | 5,500 | 0.88% | 4,500 | 否 |
| 10 | 楚江新材 |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 80% | 71.64% | 120,000 | 113,000 | 5,000 | 118,000 | 18.81% | 2,000 | 否 |
| 11 | 楚江新材 |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98.73% | 20,000 | 3,000 | 0 | 3,000 | 0.48% | 17,000 | 否 |
| 12 | 楚江新材 |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0% | 38.63% | 10,000 | 0 | 0 | 0 | 0 | 10,000 | 否 |
| 13 | 楚江新材 |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90% | 64.91% | 35,000 | 18,000 | 0 | 18,000 | 2.87% | 17,000 | 否 |
| 14 |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丹阳市海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 80% | 28.99% | 500 | 0 | 0 | 0 | 0 | 500 | 否 |
| 合 计 | | | | | 590,000 | 441,760 | 13,500 | 455,260 | 72.58% | 134,740 | |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54891516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纯

5、注册资本:10,471.5212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0日

7、营业期限:2003年11月10日至2037年11月09日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区红旗工业园

9、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加工、销售。五金电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0,390.19 | 74,978.74 |
| 负债总额 | 27,570.26 | 39,249.79 |
| 净资产 | 32,819.93 | 35,728.95 |
| 项目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95,916.90 | 115,662.06 |
| 利润总额 | -243.75 | 3,215.42 |
| 净利润 | -8.88 | 2,881.94 |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合金100%股权,楚江合金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52.35%(截至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楚江合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7CRK17R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纯

5、注册资本:31,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1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15号。

9、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研发、加工、销售(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9,966.50 | 172,359.29 |
| 负债总额 | 93,239.45 | 106,748.41 |
| 净资产 | 46,727.05 | 65,610.88 |
| 项目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274,835.26 | 343,268.97 |
| 利润总额 | 6,461.42 | 3,503.77 |
| 净利润 | 5,844.26 | 3,442.47 |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清远高精铜带100%股权,清远高精铜带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1.93%(截至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清远高精铜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4244298XQ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汤优钢

5、注册资本:21,02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87年11月02日

7、营业期限:1987年11月02日至******

8、注册地址:丹阳市皇塘镇蒋墅东风北路

9、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无氧铜杆线、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丝、铜束线、铜绞线、超细电子铜丝材、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线、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国家禁止投资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9,966.50 | 178,086.88 |
| 负债总额 | 93,239.45 | 127,581.27 |
| 净资产 | 46,727.05 | 50,505.61 |
| 项目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274,835.26 | 935,666.07 |
| 利润总额 | 6,461.42 | 4,133.43 |
| 净利润 | 5,844.26 | 3,742.81 |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鑫海高导64.23%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持有鑫海高导15.77%的股份,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合计持有鑫海高导 80%的股份。鑫海高导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71.64%(截至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鑫海高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担保时,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2024年芜中银保字004号

3、签署日期:2024年1月3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2,5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注: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收到经银行盖章后的保证合同。)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担保时,与农行清远城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44100520240000169

3、签署日期:2024年1月8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城南支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6,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 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 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担保时,与兴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112000123025A001

3、签署日期:2024年1月8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5,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 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 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 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 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清远高精铜带、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鑫海高导80%股份),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资产优良、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提供担保时,鑫海高导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虽然鑫海高导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鑫海高导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55,260万元(其中:为楚江合金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500万元、为清远高精铜带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为鑫海高导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8,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72.58%。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公司与农行清远城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兴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55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5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651,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2,358.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447,642.00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浦发银行 | 公司稳利23JG343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2023/9/18 | 2023/12/18 | 保本 | 1.30% 或 2.55% 或 2.75% | 闲置募集资金 |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8,000.00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510,000.00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月8日期间,公司继续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浦发银行 | 公司稳利23JG36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2023/12/25 | 2024/3/25 | 保本 | 1.30% 或 2.55% 或 2.75% | 闲置募集资金 |

公司与受托方间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亿元2022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713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2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1,21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9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一般账户中。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2613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329.7387万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国盛证券 |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762号 | 20,000.00 | 2023/5/15 | 2024/2/21 | 保本 | 3.35% | 闲置募集资金 |
| 2 | 建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3年246期 | 19,000.00 | 2023/5/26 | 2024/1/4 | 保本 | 1.7%-3.1% | 闲置募集资金 |
| 3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918 | 5,000.00 | 2023/11/16 | 2024/5/14 | 保本 | 1.3%或3.05% | 闲置募集资金 |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第2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19,000.00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3,582,410.96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3 年 12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期间,公司暂无其他继续使用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募集资金类别 |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金额(万元) | 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元) |
|---|---|---|
|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 8,000.00 | 1,630,000.00 |
|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 67,860.00 | 8,422,580.48 |
| 合计 | 75,860.00 | 10,052,580.48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9日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02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同洲;证券代码:002052)自2024年1月9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4年1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4年1月23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靠谱云"或"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靠谱云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37378653752 |
| 法定代表人 | 柳明兴 |
| 注册地址 |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C区3F-A317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3,663.1983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2年9月3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朱丹、柳明兴、福州市马尾区云策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友钦(以下合称"主要交易对方"),其余股东的交易意向尚未最终确定。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主要交易对方合计持有靠谱云70.59%的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信息以后续公告的预案或交易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交易意向性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与前述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主要交易对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靠谱云股份。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所列载的标的资产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3、支付方式

(1)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主要交易对方支付收购价款。

(2)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事宜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60个、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80%。

(3)公司向主要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果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股份数量低于最终交易文件约定支付的股份对价数量的,公司须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补充上述股份对价。

4、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1)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对于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双方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2)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股东权利和义务由公司享有、承担。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商讨论证,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生效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经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关于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意向书》;

3、关于交易对方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月8日(星期一)14:4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培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0,211,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5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0,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8,351,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7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8,3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7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201,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341,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39%;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201,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341,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3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熊林、李赞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